证券代码: 873514 证券简称: 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 度执行。
 - 第四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主体。

第五条公司、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防范和限制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当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履行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经营性资金占用:

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 生的资金占用。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指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 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 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实施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交易过程中, 由于交易安排等特殊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公允提供支持等利益转移导致实质上 被占用资产等情况。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 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8、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十条**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应根据各自权限与职责,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检查、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第十一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应当自事实发 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裁办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独立董 事须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汇报情况,必要时,可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应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

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项退回的依据。
-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以充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调查、审批程序并采取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应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二十七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时,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 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 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 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

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一条 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